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7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苏臻先生、张小威先生、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块，更好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职责明确、协同有序、管控有力、决策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将公司总部现有10个部门调整为9个部门，具体调整如下：

1、“董事会秘书处”与“投资发展部”合并，成立“战略发展部”，同时保留“董事会秘书处”名称；

2、“办公室”变更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变更为“党群人力部”、“纪检监察部”变更为“纪检部”、“风险控制部”变更为“审计部”、“营销管理部”变更为“市场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变更为“产品管理部”；

3、撤销“营运管理部”，成立“企业管理部”；

4、“财务管理部”不变。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以及湖南省、常德市和上级党委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厘清公司“三重一大”的决策权限，明晰公司各治理主体的决策边界，优化决策机制，公司对《金健米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湖南省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下设子公司承担湖南省政策粮油储备职能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承储企业的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即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完成后，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5,200万元，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新分立出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800万元，主营业务以政策粮油储备业务为主。公司将根据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办理完毕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72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有关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和架构，强化资源的管控和统一调配，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存续经营，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在此基础之上，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将在益阳设立益阳分公司。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73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有关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和架构，强化资源的管控和统一调配，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经营，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在此基础之上，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将在长沙设立长沙分公司。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73号的公告。

公司将会根据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办理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吸收合并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法合规的做好账务处理、资产划分等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7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公司”或“存续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或“新设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存续分立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指导意见》（湘粮调〔2021〕176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对湖南省粮油承储企业的相关要求，湖南省承储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需要分离。而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粮油承储企业，一直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粮食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己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承担了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的职能。

现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政策性粮油储备业务的资源配置，同时确保符合政策粮油承储企业的相关资质要求，并彻底解决因政策粮油储备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植物油公司存续分立新的储备粮公司。即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完成后，植物油公司将继续存续，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5,200万元，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新分立出储备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800万元，主营业务以政策粮油储备运营业务为主。

本次子公司的存续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分立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700772296999P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郭浩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老码头居委会十二组

经营范围：植物油脂油料收购、仓储保管、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生产加工粮油包装物；经销粮油及制品、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及配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油脂油料及副产品进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植物油公司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植物油公司（合并）总资产为562,883,070.22元，总负债为407,165,175.72元，净资产为155,717,894.50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44,748,640.49元，净利润为19,631,103.39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植物油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71,890,322.26元，总负债为334,043,735.65元，净资产为137,846,586.61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48,099,629.16元，净利润为-17,871,307.89元。

三、子公司存续分立后的基本情况

（一）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700772296999P

3、法定代表人：郭浩昱

4、注册资本：5,200万元

5、注册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老码头居委会十二组

6、主营范围以植物油脂油料的收购、加工、销售等企业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800万元

3、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拟定为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德山工业城内。

4、主营范围以公司在湖南省辖区内的政策粮油储备运营业务为主，具体包括省市两级的稻谷储备、小麦储备、油脂储备等。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四、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植物油公司本次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存续分立出新设公司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植物油公司继续存续。

（二）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1、植物油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5,200 万元，为金健米业的全资子公司。

2、储备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4,800 万元，为金健米业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根据两家公司资产的实际分割情况来最终确定。

（三）业务、资产、负债等的分割和安排

本次业务划分依据粮油市场化经营业务和政策储备粮油业务的职能进行，即：分立后存续的植物油公司仍然以植物油脂油料的收购、加工、销售等粮油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分立后新设的储备粮公司，专门从事公司在湖南省内的政策性粮油储备运营业务（含稻谷、小麦、油脂等），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政策性粮油储备指标的申请，储备粮油产品的收购、承储、轮换、销售等，切实做到公司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有效分开，确保政策性储备粮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本次资产分割，储备粮公司原则上以植物油公司合口油厂的现有非流动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仓房、油罐等）和货币资金来进行分割。除此以外，植物油公司的其他资产皆由其继续保留。

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等需根据两家公司具体业务运行需求及资产的实际分割情况等来最终确定。同时，上述两家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签订分立事项等相关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四）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等

存续的植物油公司和分立新设的储备粮公司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分别对章程进行修订和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分立新设的储备粮公司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好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尽快做好政策储备粮运营业务的承接。

五、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发挥子公司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既能保证运营模式符合地方政府对政策粮油储备运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也便于公司推进产业的专业化管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和提升公司经营业务的运营效率。

2、本次子公司分立后的植物油公司和新设的储备粮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植物油公司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及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是按照地方政府关于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业务梳理，便于公司对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政策性储备粮油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同时，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和优化，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专业资源发挥更好的作用。本次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

（三）事项进展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将会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植物油公司的账务处理和资产划分，确保程序的合法合规。同时，将会根据植物油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编号：临2022-7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粮食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植物油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粮食公司和益阳粮食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主要从事粮食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植物油公司和长沙植物油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主要从事油脂油料的收购、食用植物油的加工和销售。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和架构，强化资源的管控和统一调配，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粮食公司吸收合并益阳粮食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植物油公司吸收合并长沙植物油公司。

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粮食公司和植物油公司将存续经营，益阳粮食公司和长沙植物油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且被吸收合并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分别由合并方粮食公司和植物油公司依法承继。在此基础之上，粮食公司将在益阳设立益阳分公司，植物油公司将在长沙设立长沙分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并方一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5日	9,000	杨贤平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崇德路（金健米业大楼）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仓储；常规稻种子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合并方二	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	10,000	郭浩昱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老码头居委会十二组	植物油脂油料收购、仓储保管、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生产加工粮油包装物；经销粮油及制品、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及配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油脂油料及副产品进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1）粮食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粮食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300,835,385.71元，总负债为130,625,953.96元，净资产为170,209,431.75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63,701,882.46元，净利润为10,309,310.96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粮食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257,800,078.61元，总负债为80,577,720.27元，净资产为177,222,358.34 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1,651,296.59 元，净利润为7,012,926.59元。

（2）植物油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植物油公司（合并）总资产为562,883,070.22元，总负债为407,165,175.72元，净资产为155,717,894.50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44,748,640.49元，净利润为19,631,103.39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植物油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71,890,322.26元，总负债为334,043,735.65元，净资产为137,846,586.61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48,099,629.16元，净利润为-17,871,307.89 元。

（二）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被合并公司一	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4,000	罗秀川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十字沟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被合并公司二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3,000	杨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粮食收购；其他农产品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化工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1）益阳粮食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益阳粮食公司总资产为75,901,192.19元，总负债为43,785,748.94元，净资产为32,115,443.25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13,410,906.91元，净利润为463,655.85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益阳粮食公司总资产为61,971,370.30元，总负债为29,072,703.12元，净资产为32,898,667.18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83,482,479.53元，净利润为783,223.93元。

（2）长沙植物油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沙植物油公司总资产为94,128,513.43元，总负债为57,766,023.23元，净资产为36,362,490.20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411,126,123.69元，净利润为3,017,749.5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沙植物油公司总资产为104,848,168.89元，总负债为72,601,023.01元，净资产为32,247,145.88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8,069,535.02元，净利润为-4,115,344.32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益阳粮食公司和长沙植物油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且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分别由粮食公司和植物油公司依法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益阳粮食公司和长沙植物油公司继续处理各自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2、由吸收合并双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发布进展公告的程序。

3、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4、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粮食公司吸收合并益阳粮食公司，植物油公司吸收合并长沙植物油公司，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产业板块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进一步聚集资源推动粮油主业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如若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后，对被吸收合并的2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六、事项进展披露的特别说明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植物油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办理存续分立出新设公司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和吸收合并长沙植物油公司的相关法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将会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植物油公司的账务处理、资产划分及过户手续等，确保程序的合法合规。

3、公司将会根据植物油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4元/股，成交总金额40,766,3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44）。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6%，回购最高价格6.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2元/股，回购均价5.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7,07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2022-024）。2022年7月22日，公司董事张忠正与滨州渤海科创发展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滨州渤海科创发展基金会，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并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82,853	0.2324	18,638,600	0.9056
股份总数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82,853股股份于2022年11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638,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发出。2022年12月16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2-077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发展，按照公司集团化管控要求，结合安全环保制度运行情况，会议决定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一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发出。2022年12月16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2-07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情况概述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162,103.52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临2022-011号）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18号）。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预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双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售电预计增加交易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因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向公司购电需求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预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综上，由于上述业务在年初预计时存在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性，导致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度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28,207.57	136,207.57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涪陵能源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显

注册资本：101,309.44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刘泽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9幢。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涪陵能源总资产481,499万元，净资产199,376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682万元，净利润12,56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涪陵能源售电，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7,683.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7,632,041.59份的56.2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7,683.2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2月16日起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公　　证　　书

（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53405号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傅国庆

代理人：李娜、张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1月9日委托李娜、张诺向本处提出申请，对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娜、张诺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委托书、《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2年12月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2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鉴于北京突发疫情的不可抗力事件，为减少人员聚集，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决定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2022年12月16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马欣在本处办公室，通过远程视频实时连线的方式出席了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娜和张诺、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博文以及见证律师薛志宏、宋颂一并以同样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计票会议，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娜和张诺对本次会议的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制作了《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宣读该计票结果，参会各方在视频连线中分别表示对上述计票结果无异议，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马欣对计票过程通过视频进行了监督。随后，李娜将上述计票结果的电子版发送给参会各方，参会各方通过邮件确认将纸质版计票结果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证员处留存。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7,683.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7,632,041.59份的56.2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7,683.22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76）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	2023.1.16	1.65%-2.7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7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2023.1.16	1.65%-2.75%	1,000.00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04-2022.12.05	1.65%-2.85%	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03-2023.02.03	1.65%-2.90%	2,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1-转让日	3.85%	4,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转让日	3.9875%	10,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151,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伟军先生、顾远先生、赵宝华先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惠文女士、徐祖豪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44,308	99.9975	600	0.0002	7,005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061	99.6574	600	0.0270	7,005	0.31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761	66.7560	730,900	32.9284	7,005	0.31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14,008	99.7590	730,900	0.2387	7,005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2,061	99.6574	600	0.0270	7,005	0.3156
2	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212,061	99.6574	600	0.0270	7,005	0.3156
3	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81,761	66.7560	730,900	32.9284	7,005	0.3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陈毛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